

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	修改前的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	修改后的内容
第一条	<p>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，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、明确董事会向经理层的授权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</p>	第一条	<p>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，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、明确董事会向经理层的授权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</p>
第四条	<p>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、综合考虑授权事项的风险程度，授权经理层审议、批准的重大事项范围及具体权限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（不含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、资产核销，仍包含在内）</p> <p>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%。</p> <p>（二）贷款审批</p> <p>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贷</p>	第四条	<p>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、综合考虑授权事项的风险程度，授权经理层审议、批准的重大事项范围及具体权限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购买资产（主要针对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以及调整、优化提升现有业务流程和经营水平而实施的，对已有生产设施的技术改造和更新、新建或购置厂房、新设备、购买专利技术等。）</p> <p>单次不超过3000万元。</p> <p>（二）对外投资</p> <p>单项不超过3000万元。</p> <p>（三）关联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</p>

	<p>款的,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%。</p> <p>(三) 资产抵押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%。</p> <p>(四) 对外投资 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%。</p> <p>(五) 关联交易(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)</p> <p>1.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。</p> <p>2.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 取其绝对值计算。</p>		<p>1.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。</p> <p>2.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(四) 对外捐赠 单次对外捐赠 10 万元以下。</p> <p>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分次对同一主体的对外捐赠,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</p> <p>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分次对外捐赠,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 30 万元为限。</p> <p>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 取其绝对值计算。</p>
--	---	--	--

*除以上修订条款外,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